

原住民



孕產婦產前檢查 及生產交通補助

持有孕婦健康手冊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，至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及生產。

項目	距離	補助金額	次數
孕產婦 產前檢查 及生產	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	200 元/次	依衛生福利部所 定預防保健服務 及全民健康保險 法令規定之次數
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 元/次	
	40公里以上	1000 元/次	

(單位：新臺幣)

補助
對象

補助居住在臺東縣境內具有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孕產婦身分者

居住
於

- 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孕產婦
- 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孕產婦
- 3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孕產婦

註

山地鄉之非原住民

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
達仁鄉、蘭嶼鄉

補助
文件

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原住民身分之認定)
- 2 就醫繳費收據影本
- 3 孕婦檢康手冊，包括歷次產前檢查紀錄

注意
事項

1. 居所與戶籍地所在地不同者檢具居所村(里)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影本
2. 未成年請簽切結書
3. 申請通過後，衛生所會通知民眾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交通費

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ttsb.gov.tw/StaticPage/TransportAllowanceCopy>



臺東縣衛生局關心您

廣告



原住民族地區

孕產婦產前檢查 及生產交通費補助

為減輕原鄉地區原住民籍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用負擔
衛生福利部訂有「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」
完備原鄉地區孕產婦周產期照護需求。



補助 項目

持有孕婦健康手冊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
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，至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及生產。

項目	距離	金額	次數
孕產婦 產前檢查 及生產	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	200 元/次	依衛生福利部 所定預防保健 服務及全民健 康保險法令規 定之次數
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 元/次	
	40公里以上	1000 元/次	

(單位：新臺幣)

補助 對象

補助居住在臺東縣境內具有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孕產婦身分者。
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機構提供產前檢查及生產服務之下列對象：

居住於

- 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孕產婦
- 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孕產婦
- 3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孕產婦

註

臺東縣山地鄉

海端鄉、延平鄉
金峰鄉、達仁鄉
蘭嶼鄉

補助 文件

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原住民身分之認定)。
- 2 就醫繳費收據正本，或孕婦健康手冊，包括歷次產前檢查紀錄。
- 3 居所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，檢具居所村(里)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影本。

詳細內容請參閱

<https://www.ttshb.gov.tw/StaticPage/TransportAllowanceCopy>



臺東縣衛生局關心您